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08.12 行執一字第 093000441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12 日

要 旨：有關金融機構執行存款債權所衍生之手續費、郵資等費用由聲請人預先支付乙案

主 旨：關於 貴府所轉南投縣各鄉（鎮、市）農會第 67 次信用業務檢討會建請
針對執行存款債權所衍生之手續費、郵資等必要費用規劃為「執行費用」
，於聲請執行時一併預由聲請人預先支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參考。
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3 年 7 月 7 日府農輔字第 09301260550 號函。

二、查本署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8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已決議：「第三人金融機構可否將因配合執行扣押款，以反映各項處理成本為理由，按件收取手續費壹佰元，應由其自行為合法性及妥當性判斷並自負其責，本署無立場代為判斷，故而，無所謂本署是否同意其收取手續費之問題。」又本署於 93 年 6 月 23 日行執三字第 0936200834 號致財政部金融局（按本年 7 月 1 日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更名為銀行局），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等函已明揭：「…一、目前各金融機構配合本署各行政執行處（下稱執行處）執行義務人於該金融機構之存款等金錢債權時，除少數機構免收手續費外，大多數金融機構均收取新台幣（下同）34 元、100 元、200 元或甚至高達 300 元不等之手續費，造成實際解款金額尚低於手續費之情形。二、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均於執行處已扣款項中逕自扣除，僅解送餘額至執行處，鑑於執行處實施扣押前無從知悉各金融機構之手續費，往往已扣押案款，但解款後因扣減手續費，導致無法結案，需再行扣押之情事，造成民怨及行政執行程序之困擾，故建請貴局協調各金融機構免收是項手續費，縱確有收取手續費之依據，亦請訂定合理之手續費，以避免民怨及行政執行程序之困擾。…」

三、復查，本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「法務部與財政部移送執行案件業務協調聯繫會議」就提案三：「建請財政部金融局協調各金融機構，於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時，免收手續費，俾免增加民怨及執行程序之困擾」業已作成決議（財政部尚未檢送正式會議紀錄），本件建請依該會議決議辦理。